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5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恩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607號、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張恩慈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恩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3日上午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愛之旅汽車旅館中，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第1次犯行）；復於113日9月20日16時22分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檢）觀護人室人員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第2次犯行）。上開二次犯行，均經採尿送驗而悉上情。為此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聲請書漏載，予以補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修正施行後所定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並不限於「附命緩起訴」，且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亦應由檢察官依

01 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同，則
02 緩起訴處分之效力與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
03 已無法等同視之；則被告縱為屢犯施用毒品罪之成癮慣犯，
04 其間復曾因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只要本次再
05 犯施用毒品罪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06 釋放後，已逾3年者，既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
07 定之適用，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倘僅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
08 訴」而非起訴、判刑，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其再犯更有
09 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10 治」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換言之，被告縱曾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不論
12 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均不能認係屬於或類同於觀察、勒戒或
13 強制戒治「已執行完畢」之情形。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第1次犯行於112年1月25日上午4時許為警採集之尿液，
16 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7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中心112年2月18日尿液檢驗
18 報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
19 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取號代碼：岡112A033
20 號）在卷可按，且被告於警偵時亦坦認上開犯行不諱，足認
21 被告於聲請意旨所載時點，確有實施第1次犯行無訛。

22 (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
23 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
24 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
25 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
26 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
27 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
28 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本院執行職務
29 所知悉之事項；再者，毒品施用後可檢出之時間，與服用劑
30 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人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
31 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依據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

01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有衛生福利部
02 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文
03 參照。查被告第2次犯行為橋檢觀護人室人員採集之尿液，
04 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
05 檢驗，再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
06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各為2,645ng/mL、
07 31,744ng/mL等情，有該公司113年10月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
08 驗報告及橋檢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
09 號：000000000號）在卷可憑。準此，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
10 反應產生之可能，被告之尿液檢驗結果既如前述且安非他命
11 類濃度非低，顯見被告實施前揭之第2次犯行，亦堪認定。

12 (三)另聲請人審酌被告第1次犯行前經橋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
13 字第250號為緩起訴處分，惟被告於前揭緩起訴期間內因未
14 完成緩起訴處分所定之應履行事項，而經同署檢察官以113
15 年度撤緩字第236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後，復經臺灣高等
16 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152號處分書以再
17 議無理由駁回確定在案，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宗無訛；又被
18 告於第1次犯行之緩起訴期間內再犯第2次犯行，且另涉他案
19 在偵審中等情，顯無法配合戒癮治療，有卷附橋檢實施毒品
20 戒癮治療檢核表可參，故向本院聲請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21 戒，核無不合。此外，被告最近一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22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情形，係於90年間，因認其有繼續
23 施用毒品之傾向，遂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24 治，於91年5月31日釋放並付保護管束，於91年12月20日保
25 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強制戒治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被告
26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第1、2次犯行均係於上
27 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首揭說明，不因其
28 間被告是否另犯施用毒品犯行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且
29 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或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30 依法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故本件聲請於法
31 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新益
04 得抗告